

嵩县水利局嵩县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6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嵩县

一、招标条件

本嵩县水利局嵩县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1.1391 万元，招标人为嵩县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嵩县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本次高都川水生态修复工程治理为陶村水库~朱村（桩号 0+000~10+900），全长 10.9km。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治理范围确为上河村~入伊河河口段（桩号 0+000~11+100），长度 11.1km。项目区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72.50 公顷，主要是水环境治理 72.50 公顷，河道岸堤修复总长度 22km。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002)二标段；(003)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监理一、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监理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gov.cn>)” 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3.5、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须提供相关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监理一、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监理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gov.cn>)” 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3.5、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须提供相关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3 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监理一、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监理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3.5、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须提供相关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七、其他

嵩县水利局嵩县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水利局嵩县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62

2、项目名称：嵩县水利局嵩县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11391.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嵩县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本次高都川水生态修复工程治理为陶村水库~朱村（桩号0+000~10+900），全长10.9km。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治理范围确为上河村~入伊河河口段（桩号0+000~11+100），长度11.1km。项目区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72.50公顷，主要是水环境治理72.50公顷，河道岸堤修复总长度22km。

5.2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项目地点：嵩县境内；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3个包。

监理一标段：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工程工程监理（高都川河道疏浚工程、生态连锁块防护、现状护砌基础加固），招标控制价为：810351.00元；

监理二标段：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工程工程监理（大章河河道疏浚工程、宾护坡工程、支沟防护工程），招标控制价为：745645.00元；

监理三标段：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工程工程监理（大章河及高都川绿化工程），招标控制

价为：355395.00 元；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监理一、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监理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3.5、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须提供相关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水利局

地址：嵩县白云大道一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30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 186 号正商汇都中心 A 座 130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9137642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913764258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嵩县水利局

地 址：嵩县白云大道一号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0379-6633013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 186 号正商汇都中心 A 座 1309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913764258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